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731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林晏蓊

被告 萊恩數位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守明

被告 邱瑞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20萬6732元，及如附表「利息」、「違約金」欄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保證書第7條、約定書第21條（見本院卷第13-15頁、第17-22頁）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- 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萊恩數位有限公司（下稱萊恩公司）前邀同被告陳守明、邱瑞瑤（下稱陳守明等2人）為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就現在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等債務，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00萬元限額內連帶負全部償付責任。嗣萊恩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1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共6

01 筆，本金金額合計1100萬元，每筆借款金額、餘欠本金、借  
02 款起訖日、利率、利息及違約金之計算方式詳如附表所示，  
03 依約萊恩公司應按月平均攤付本息。詎萊恩公司僅攤還本金  
04 379萬3268元及繳付利息至如附表所示各筆借款之「最後付  
05 息日」止即未再依約履行，尚欠原告本金720萬6732元，及  
06 如附表所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依約萊恩公司已喪失期限  
07 利益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而陳守明等2人為上開借款  
08 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與萊恩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。爰依兩造間  
09 金錢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上開金  
10 額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□項所  
11 示。

12 四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13 述。

14 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2份、約定  
15 書3份、短期週轉融資借款約定書1份、撥款申請書兼借款憑  
16 證2份、借據4份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攤還及收  
17 息紀錄查詢單、放款（單筆授信）攤還及繳息紀錄明細表、  
18 本行及各行庫放款利率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-37頁、第5  
19 5-75頁）。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  
20 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 
21 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  
22 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金錢借貸及連帶保證之關  
23 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□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與違  
24 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5 六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2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乃翊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